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學生事務委員會施行辦法

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所為妥善輔導研究生就讀本所期間之研習生活與言行、適時協助其解決生活難題、指導其辦理及參與所務及課外活動、處理失諧人際關係等事務，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學務會」），置委員五人，以所長及研一、二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所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兩名組成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。當然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定，推選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學務會以本所助教為執行秘書，辦理有關業務，必要時得經學務會決議設置工作組，協助辦理有關業務。
學務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本所研究生自治組織產生之研究生代表兩名得出席參與討論，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學務會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，必要時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三、學務會職掌如下：

- 1.有關研究生研習生活及其輔導、活動參與及舉辦等事項之相關規定之擬訂或訂定與修訂；
- 2.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、本所設置獎學金辦法與細則之擬訂或訂定與修訂，獎助學金給與案之審議；
- 3.協同學術會、設備會辦理研究生工作分配與常任助理遴選案之審議，並執行常任助理遴選工作；
- 4.研究生研習生活、活動參與及工作情況考核案之審議與處置；
- 5.報請有關單位辦理之研究生獎懲案之審議；

6. 研究生自治組織輔導與考核、自治組織規約訂定與修訂案之評議與核定；
7. 經具名書面提報或舉發或陳報之研究生違失行為之處置、失諧事件之調處；
8. 其他與研究生研習生活輔導、活動辦理與參與有關事項之審議評核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、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之，其職掌範圍內之事務性規定並得經學務會議定、報請所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